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版）》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概述

1.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将“审计委员会”名称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增加设立公司职工董事的规定。

3.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4.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5. 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6. 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7. 在章程中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根据本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的负面情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瑕疵的法律后果”、“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交的资料”、“违法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主体的赔偿责任”、“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及公积金补亏顺序”、“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92.85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392.854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92.8549 万股， <u>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392.8549 万股，面额股每股金额 1 元。</u>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392.8549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u>（二）</u>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u>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五） <u>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 <u>（三）</u>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u>（四）</u>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u>（五）</u>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u>（六）</u>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u>（七）</u> 修改本章程； （十一） <u>（八）</u>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u>（九）</u>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u>（十）</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u>（十一）</u>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u>（十二）</u>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u>（十三）</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u>（十四）</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u>（十五）</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1%</u> 以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其不适合担任该职，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u>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u>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u>五</u>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u>可以设副董事长。</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荐产生。</u>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u>（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 （十八） <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u>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型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 <u>总</u> 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 <u>总</u>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u>总</u> 经理、副 <u>总</u>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型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1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u>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此外，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公司拟一并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

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第一次修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第一次修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第一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